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案款发放公示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,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情况予以公示(详见附表1):

特别提示:公示时间:自发布之日起3日。公示期满后,如无 当事人或案外人向本院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, 本院将依法向案外人发放案款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联系人: 伍法官、何助理; 联系电话: 0755-23259116、23259123 联系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 4123 号坪山法院执行局 附表 1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依据
1	(2024)粤 0310 执 恢 35 号	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深圳市心海腾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杨玲	239, 069. 15 元	买受人垫 付的税费
2	(2024)粤 0310 执 恢 35 号	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深圳市心海腾楗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深圳小马驹司辅科技有限公司	10000元	网络司法 拍卖辅助 服务费